玉溪市江川区交通运输局2024年预算重点领域财政项目文本公开

项目一局机关遗属生活补助经费

 一、 项目名称

遗属生活补助经费

二、 立项依据

根据《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云南省财政厅关于调整机关事业单位职工死亡后遗属生活困难补助标准及有关问题的通知》（云人社发〔2010〕127 号）文件精神，符合生活困难补助条件的遗属，按国家规定每月可享受生活困难补助。

三、 项目实施单位

玉溪市江川区交通运输局

四、 项目基本概况

该项目是用于支付1-12月份职工遗属生活补助经费。项目计划安排资金7,800.00元，计划2024年支付农村户口的行政单位遗属补助标准为650元，1人\*650元\*12月=7800元。

五、 项目实施内容

（一）项目用于支付职工遗属生活补助经费

（二）改善遗属生活水平满意度

六、 资金安排情况

本项目计划安排资金7,800.00元，计划2024年支付农村户口的行政单位遗属补助标准为650元，1人\*650元\*12月=7800元。

七、 项目实施计划

于2024年12月底以前全面完成。

八、项目实施成效

完成支付1-12月份职工遗属生活补助经费。项目完成后，符合生活困难补助条件的遗属，按国家规定每月可享受生活困难补助。基本公共服务水平提升，对改善遗属生活满意度达80%以上。

项目二早烂路专项资金

一、项目名称

早烂路专项资金

二、立项依据

今年入汛以来，我省遭受持续降雨，洪涝灾害频发，农村公路水毁灾毁损失严重。根据各地上报的水毁损失数据，部分地区雨季灾毁涉及的农村公路和桥梁急需进行维护维修。为确保农村公路畅通，全力保障雨季抢险保通，促进全省脱贫攻坚工作，经云南省公路局党委研究决定,现将2020年农村公路抢险保通补助计划下达你们。

三、项目实施单位

玉溪市江川区交通运输局

四、项目基本概况

入汛以来，我省遭受持续降雨，洪涝灾害频发，农村公路水毁灾毁损失严重，江川辖区公路带来严重的路面损坏，增加了道路交通安全隐患。通过抢通保修，减少损坏路面修复的经济投入，有效保护江川辖区公路的路产路权，减少货车道路交通事故的发生，保护广大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五、项目实施内容

根据各地上报的水毁损失数据，部分地区雨季灾毁涉及的农村公路和桥梁急需进行维护维修。为确保农村公路畅通，全力保障雨季抢险保通，促进全省脱贫攻坚工作。

六、资金安排情况

投资估算5个项目,分别为：九放路水毁工程K3+221-K3+240，九放路水毁工程（大村至放马沟），早烂路水毁工程，嵩玉线大铁线项目整治经费其他补助项目，建设投资估算总金额为30万元,平均每项目6万元 ,本项目建设资金拟通过地方自筹,引进社会投资人,争取相应补助等方式解决。

七、项目实施计划

按照财务内部管理制度，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完成后，按合同支付，按时按质完成前期工作，积极协调有关部门，解决相关问题。

八、项目实施成效

符合上位规划,完善路网建设的需要。为确保农村公路畅通，全力保障雨季抢险保通，促进全省脱贫攻坚工作。

项目三治超执法工作经费

一、项目名称

治超执法工作经费

二、立项依据

为认真贯彻落实《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62号）和《交通运输部 公安部关于治理车辆超限超载联合执法常态化制度化工作的实施意见（试行）》（交公路发〔2017〕173号）、《云南省交通运输厅 云南省公安厅关于印发<治理车辆超限超载联合执法常态化制度化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云交管养〔2018〕36号）《玉溪市交通运输局 玉溪市公安局关于治理车辆超限超载联合执法常态化制度化工作的实施方案》及《玉溪市江川区治超办关于关于治理超限超载联合执法常态化制度化工作的实施方案》的要求，严厉打击违法超限超载，有效预防货车道路交通事故，保护广大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保护路产路权。

三、项目实施单位

玉溪市江川区交通运输局

四、项目基本概况

长期以来公路货车非法超限超载运输行为给江川辖区公路带来严重的路面损坏，增加了道路交通安全隐患。通过流动治超，打击违法超限超载行为，能有效延长江川辖区公路的使用年限，减少损坏路面修复的经济投入，有效保护江川辖区公路的路产路权，减少货车道路交通事故的发生，保护广大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五、项目实施内容

为认真贯彻落实《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62号）和《交通运输部 公安部关于治理车辆超限超载联合执法常态化制度化工作的实施意见（试行）》（交公路发〔2017〕173号）、《云南省交通运输厅 云南省公安厅关于印发<治理车辆超限超载联合执法常态化制度化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云交管养〔2018〕36号）《玉溪市交通运输局 玉溪市公安局关于治理车辆超限超载联合执法常态化制度化工作的实施方案》及《玉溪市江川区治超办关于关于治理超限超载联合执法常态化制度化工作的实施方案》的要求，严厉打击违法超限超载，有效预防货车道路交通事故，保护广大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保护路产路权。

治超工作开展需要执法车辆2辆、卸货场地1块、卸货吊车、装载机和挖机各1台、执法记录仪4台、笔记本电脑2台、锥形桶100个、指示牌4块、便携式轴重仪2台。

六、资金安排情况

1、其他交通费用：80000.00元

（1）保险费：15000.00元/年

（2）燃油费：45000.00元/年

（3）修理费：20000.00元/年

2、服装费用：80000.00元

3、其他办公费用:100000.00 元;

2024年项目金额估算：331,000.00元（人民币大写：叁拾叁万壹仟元整）

七、项目实施计划

为认真贯彻落实《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62号）和《交通运输部 公安部关于治理车辆超限超载联合执法常态化制度化工作的实施意见（试行）》（交公路发〔2017〕173号）、《云南省交通运输厅 云南省公安厅关于印发<治理车辆超限超载联合执法常态化制度化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云交管养〔2018〕36号）《玉溪市交通运输局 玉溪市公安局关于治理车辆超限超载联合执法常态化制度化工作的实施方案》及《玉溪市江川区治超办关于关于治理超限超载联合执法常态化制度化工作的实施方案》的要求，严厉打击违法超限超载，有效预防货车道路交通事故，保护广大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保护路产路权。

治超工作开展需要执法车辆2辆、卸货场地1块、卸货吊车、装载机和挖机各1台、执法记录仪4台、笔记本电脑2台、锥形桶100个、指示牌4块、便携式轴重仪2台。

八、项目实施成效

通过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行为，有效保护公路建设成果，消除车辆运输安全隐患，从根本上减少重大交通事故发生，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治理车辆超限超载最直接目的是保持公路良好状态，延长公路的使用周期，保障公路交通畅通无阻。有效规范车辆生产改装行为，维护公路运输正常市场秩序。

项目四隔河管理所遗属生活补助补贴经费

一、项目名称

遗属生活补助补贴经费

二、立项依据

《玉溪市江川区民政局关于提高2020年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和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的通知》(玉江民发〔2020〕12号)

三、项目实施单位

玉溪市江川区隔河管理所

四、项目基本概况

发放职工遗属生活补助，保障职工死亡后遗属的生活情况，提高遗属生活困难补助人员生活及其他活动质量。

五、项目实施内容

根据《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云南省财政厅关于调整机关事业单位职工死亡后遗属生活困难补助标准及有关问题的通知》(云人社发〔2010〕127号)文件精神，《关于调整玉市市直机关事业单位遗属生活困难补助有关问题的通知》，我单位涉及款项为：因病死亡:农村户口遗属生活困难补助标准增至654元/月，纳入预算。

六、资金安排情况

遗属人员2人，补助标准为654元/人/月，资金安排项目支出1.57万元。

七、项目实施计划

项目实施年度为2024年，将按照相关要求，每月足额发放遗属生活补助。

八、项目实施成效

保障职工死亡后遗属的生活情况，提高遗属生活困难补助人员生活及其他活动质量。

项目五地方公路管理段遗属生活补助补贴经费

 一、 项目名称

事业单位职工遗属生活补助经费

二、 立项依据

《根据《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云南省财政厅关于调整机关事业单位职工死亡后遗属生活困难补助标准及有关问题的通知》（云人社发〔2010〕127 号）文件精神，符合生活困难补助条件的遗属，按国家规定每月可享受生活困难补助。

三、 项目实施单位

玉溪市江川区地方公路管理段

四、 项目基本概况

该项目是用于支付1-12月份事业单位职工遗属生活补助经费。项目计划安排资金89,028.00元，计划2024年支付农村户口的事业单位遗属补助标准为654元，7人\*654元\*12月=54936.00元，城镇户口的事业单位遗属补助标准为947元，3人\*947元\*12月=34092.00元。

五、 项目实施内容

（一）项目用于支付事业单位职工遗属生活补助经费

（二）改善遗属生活水平满意度

六、 资金安排情况

项目计划安排资金89,028.00元，计划2024年支付农村户口的事业单位遗属补助标准为654元，7人\*654元\*12月=54936.00元，城镇户口的事业单位遗属补助标准为947元，3人\*947元\*12月=34092.00元。

七、 项目实施计划

于2024年12月底以前全面完成。

八、项目实施成效

完成支付1-12月份事业单位职工遗属生活补助经费。项目完成后，符合生活困难补助条件的遗属，按国家规定每月可享受生活困难补助。基本公共服务水平提升，对改善遗属生活满意度达80%以上。

项目六道班管理经费

一、 项目名称

道班管理经费

二、 立项依据

按照江政发〔2010〕119号江川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川县非税收入暂行办法的通知第十二条第4项其它部门收取的罚没收入按60%安排支出，我单位按照收取道班租金498000元\*60%=29880元用于支付道班管理人员劳务费。

三、 项目实施单位

玉溪市江川区地方公路管理段

四、 项目基本概况

本项目计划安排资金29880元，计划2024年7月支付1-7月管理人员劳务费20000.00元、2024年8月支付管理人员劳务费2000.00元、2024年9月支付管理人员劳务费2000.00元、2024年10月支付管理人员劳务费2000.00元、2024年11月支付管理人员劳务费2000.00元、2024年12月支付管理人员劳务费1900.00元。

五、项目实施内容

（一）项目用于支付农村公路道班管理人员2024年劳务费，完成江川区石河道班9767平方米管理工作。

（二）改善管理服务水平满意度达80%以上。

（三）改善石河道班环境满意度达80%以上。

六、 资金安排情况

本项目计划安排预算资金29,880.00元，计划2024年7月支付1-7月管理人员劳务费20,000.00元、2024年8月支付管理人员劳务费2,000.00元、2024年9月支付管理人员劳务费2,000.00元、2024年10月支付管理人员劳务费2,000.00元、2024年11月支付管理人员劳务费2,000.00元、2024年12月支付管理人员劳务费1,900.00元。

七、 项目实施计划

于2024年12月底以前全面完成。

八、项目实施成效

完成江川区石河道班9767平方米管理工作，项目完成后对,改善管理服务水平满意度达80%以上，对改善石河道班环境满意度达80%以上。

项目七农村公路养护区级配套补助资金

 一、 项目名称

农村公路养护区级配套补助资金

二、 立项依据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质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云政办发〔2020〕40号）。

三、 项目实施单位

玉溪市江川区地方公路管理段

四、 项目基本概况

全区705.187公里公路农村公路大中修工程安全生命防护工程、地方管理省道小修保养、日常养护及美丽公路建设。

五、 项目实施内容

（一）完成全区705.187公里公路农村公路大中修、生命安全防护、小修保养、日常养护。

（二）保障公路畅通行车安全。

（三）做到有路必养有路必管。

六、 资金安排情况

本项目计划总投资197.00万元，1.江川区农村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早烂路中围路黄烂路翠三路）安排支付资金5万元。2.老晋思线K46+650-K48+600路面大修工程安排支付资金10万元。3.江川区龙街学校至小甸桥中修安排支付资金50万元。4.2018年车购税补助资金（江川区安全生命防护工程白石岩路、清水路）安排支付资金5万元。5.江川区农村公路嵩玉线（畅反不畅）项目整治工程安排支付资金60万元。6.玉溪市江川区2019年省级补助资金第一批农村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安排支付资金5万元。7.江川区东山至泸水公路小街桥危桥加固应急抢修工程支付资金5万元。8.江川县澄川线、翠大线旧路养护改造工程支付资金12.6万元。9.县道小修保养安排支付资金44.4万元。

七、 项目实施计划

（一）于2024年6月底完成前期排查工作。

（二）于2024年12月底以前全面完成。

八、项目实施成效

完成全区705.187公里公路农村公路大中修、生命安全防护、小修保养、日常养护做到有路必养有路必管保障公路畅通行车安全，12月底完成全区农村公路大中修、小修保养、日常养护及美丽公路建设，使全区农村公路质量切实提高。